

屠龍案證物員：床邊檢兩件黑色避彈衣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控方昨日傳召拘捕被告張銘裕及在現場蒐證的警員作供。警員作供表示，在到達灣仔涉案單位前接受訓示時，得悉嫌疑人或涉及槍械炸藥，但不知道嫌疑人與「屠龍小隊」有關。任證物員的警員則作供表示，他當時在單位睡房床邊檢取兩件黑色避彈衣，其中一件更有發泡膠等填充物，是他首次見防彈衣被額外置入其他物料。

作供警員劉俊靚，當年駐守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2019年12月8日，他接到指示到灣仔展鴻大廈拘捕被告張銘裕。警員到場後把身處同一間睡房的張銘裕和被告嚴文謙分開，劉確認張銘裕身份後將其拘捕，張銘裕在警誡下稱「咩都唔知」。劉在他身上和背包搜出兩部電話、衣物等。

劉俊靚在辯方盤問下作供表示，當日先在展鴻大廈樓下等候，到達單位時大門已打開，進入一間睡房後見張銘裕蹲在床邊。辯方問，劉俊靚撰寫的記錄中提到在張銘裕身上搜到的其中一部電話鏡頭有損毀、沒有電話卡，劉確認。

當日在現場任證物員的警員黃沛堯作供表示，當日上午5時57分，他聯同「爆破隊」同

事入屋後，在睡房床邊櫃面檢取兩件黑色避彈衣。

發現避彈衣有「加料」

控方在庭上展示防彈衣證物，黃沛堯拆出一件避彈衣夾層內的硬板，認為是搪瓷物料。另一件避彈衣夾層內則有一塊發泡膠，黃相信多一層物料可提高防護力。

警員李維峻作供表示，他於2020年1月17日在長沙灣「3C工作室」拘捕被告賴振邦。當時，賴振邦坐在椅上，面向工作枱。在確認賴振邦身份後，李維峻以串謀意圖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罪拘捕賴。

在押解賴振邦在路邊等候警車時，賴重複高叫自己姓名和身份證號碼，要求途人幫忙拍片



◆警方檢獲的大批證物中包括兩件避彈衣，其中一件添加發泡膠。資料圖片

及找律師。李維峻說，他在修例風波期間拘捕其他人時都有類似經驗，但賴振邦表現更為激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色情架步湧現 當街拉客擾民

深水埗一條街近20店離譜 艷女長站門口拉客

投訴有門

深水埗界限街與荔枝角道交界處一帶多條街道近期出現許多髮廊、美容足浴等街邊舖。香港文匯報日前收到街坊投訴，指其中不少店「掛羊頭賣狗肉」，表面上經營理髮、美容生意，但真正的主打是提供色情服務，不少打扮妖艷的女性店員長期站在門口，有時見到路過的男士更會以媚態攬客。雖然該區的相關店舖存在多時，但在疫後特別今年以來，開張的相關店舖一家接一家，僅一條百餘公尺的街道就有十幾二十間，「既嚴重擾民，也給附近學校的學生帶來不良影響。」有深水埗區議員表示，接到過街坊反映，他會向警方查詢相關問題，但真正有多少間店從事不當生意仍有待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張得民

近日，香港文匯報接到投訴，指深水埗荔枝角道與界限街交界處一帶的舊樓街舖出現了很多髮廊、美容及足浴店，涵蓋大南街、南昌街、醫局街、界限街、黃竹街等街道。

「對每天返學嘅中學生影響最大」

「呢啲企喺門口拉客嘅女子，多數打扮妖艷，見到路過的男士都會要求幫襯，而用嘅口吻好有暗示性。」有街坊說，這些女子用這種方式拉客非常擾民，不少男士不想被騷擾或避免尷尬，在路經時寧願兜遠路而行，「其實對每日返學嘅中學生影響最大，耳濡目染好容易學壞。」

香港文匯報記者到近荔枝角道沿途觀察，放眼望去數十米內就有三五家類似店舖，至界限街最南端路段時店面更大，且有聯排開設經營情況，百餘米的路段差不多就有十餘間。走到南昌街近醫局街時，雖然相對稀疏一些，但也有七八間。

據悉，這些店舖普遍開設在無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地下舖，部分開設在舊樓的僱建屋內。店舖多為100呎至200呎大小，部分有閣樓。外觀上，店面普遍有碩大誇張的粉色招牌，及印有價目表的粉色文宣張貼玻璃窗上，與附近建築的暗淡深沉的顏色呈鮮明對比。雖然這些店舖大部分為玻璃牆面設計，但均有厚厚的門簾將室內外隔絕，令人難以向內部一探究竟。

這些店舖提供服務的價格大約在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若需要特殊服務則價格另議。不少兜客的女店員帶有鄉音，「呢行好多新來港者，以前都有做開按摩，做熟之後會偏向自己租舖營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在遠處觀察，發現這些髮廊美容或足浴店的從業員多為中年女性，大多穿着顯露身型的貼身連衣短裙或熱褲，或許因為競爭激烈，她們經常站在店外拉客。

獨行漢路過 店員即「放電」

對於路過女士及情侶，她們基本上不理會，對中老年男士「興趣極大」。每當有「單丁」男子途經時，她們更是大膽「放電」，主動獻媚，一邊扭腰擺臀地靠近，一邊嗲聲問是否要「揸骨」。有部分男子經不住誘惑，在簡短交談後笑意盈盈地步入店內，有部分男子則輕車熟路地進入店舖。記者曾經透過門縫察看，發現該男子拉着店員的手於沙發上暢談，似是一名老熟客。

有附近街坊向香港文匯報記者抱怨，這些店舖在近五六年開始出現，但真正「發揚光大」是在疫後（去年）才急劇增加，簡直可用雨後春筍來形容，「雖然已經見怪不怪，但始終屋企有老人，驚佢被呢錢，加上屋企小朋友就讀附近學校，這些中學生日日要經過呢啲舖頭，確實很受影響。」



▲深水埗南昌街近醫局街某足浴店，有店內女... 有從業女子主動到門外邀請男子在門口尋找特定客戶。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足浴店暗藏閣樓 幫襯以熟客為主

特稿

「哥哥要唔要揸骨？好舒服㗎。」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假扮客人隨機進入荔枝角道一間「按摩足浴店」實地了解，果不其然，店內多名按摩女一見到男士顧客即表現得相當熱情，言談間也刻意向記者扭身材並不時拋媚眼。記者在詢問服務時，一名身穿黑色緊身短裙的女子用暗示性語言，報出各項價格及服務時間。當發現記者有所猶豫，她即顯得些許焦急，「好快啫，好舒服㗎，試吓？」

記者婉拒後再進入另一間足浴店，該店女子也非常熱情地向客人推介各項服務。現場所見，這是一個擁有閣樓的足浴店，不足200呎的店面環境相當簡陋，一樓為一室一廁，放有一張沙發及桌子，桌上擺滿雜物及電飯煲等廚具，陰暗的

閣樓只能透過窗外光線維持照明，狹小空間有張鋪有大毛巾的床舖。

「呢度好乾淨，仲有地方可以沖涼，你可以沖咗先或者揸完（骨）再沖。」按摩女邊講邊顯得很自豪，她稱不是每一家足浴店都有地方沖涼。

有街坊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自己曾到這類美容足浴店幫襯，一般按摩45分鐘收費是200元左右，但若想有特殊服務就需要再加150元至200元不等，「佢哋按摩手勢其實好差。對於生客，按摩女多數求其按15分鐘左右就會暗示及引誘客人做其他服務。當然，客人也都係醉翁之意不在酒。」他直言，這些店舖因為性質特殊，一般前來幫襯的都是以熟客為主。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區議員倡執法部門「放蛇」蒐證

特稿

深水埗區議員陳國偉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該情況在疫前已經出現。當年，有不少街坊反映大南街、醫局街一帶出現不少以「髮廊」為名的按摩足浴店街舖，只是當時這類店舖相對稀疏，未算嚴重。有街坊指這些店舖「招牌紅紅綠綠涉嫌經營不正當生意」，但如果僅從外面經過，實難以界定內部的經營情況。

陳國偉說，由於大南街、黃竹街、醫局街、南昌街等地理位置並不屬於主要大路，相對較偏，加上四周舊樓包圍，可能有人刻意選擇這樣的地方開業。如果相關場所遍布大街小巷，可能會使社區變得「唔好睇」，更會給某些人錯覺，以為可以在這裏搵到食，往後就愈來愈明目張膽。

「大南街等私樓區正慢慢成為文青聚腳地，若旁邊開幾間可能有經營色情活動的店舖，觀感不好。」陳國偉說，深水埗某些區

域如今逐漸成為青年打卡點，不少咖啡館開設此處，吸引香港的文青慕名而來，帶動當地的活躍氣氛。雖然上述街舖針對的是中老年男性，但是否會給青少年一些錯誤的印象？青少年是否會誤入場所？場所人員是否會引誘青少年等問題仍是未知數。

陳國偉提出兩點建議：一，透過執法部門「放蛇」，「這是一種調查行動，亦是一種拘捕和打擊行為，以有效了解店舖的真實運作情況，不然容易被對方以剪頭髮、正當按摩等理由擋掉。」在獲得更多證據後有效打擊，同時也會對其他類似店舖起阻嚇作用。二，向警方初步探討上述情況。面對這些外觀老土一點的店舖，到底是否真的從事不道德生意，以及到底有多少間在從事該生意，相關資料仍需要調查，「這些店舖如果不是明目張膽的話，我們很難去界定其為色情場所。」

他表示，會先向警方了解情況，再作進一步觀察及收集更多的街坊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

蔡天鳳前夫鄺港智認偷金潛逃囚42月

烹屍慘案

28歲名媛蔡天鳳（Abby Choi）去年被殺害肢解，其前夫鄺港智被揭早年涉盜竊總值逾630萬元的金器及棄保潛逃7年半。鄺港智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6項盜竊罪，及一項無合理理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罪。區院暫委法官張志偉指，被告處心積慮及有計劃地犯案，但考慮他認罪及已全數歸還款項，7罪共判囚3年半。

現年29歲的被告承認案情指，他自2013年5月開始透過網站、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等，用不同化名認識案中7名事主，游說投資其買賣黃金生意，稱可用較高價格轉售黃金並將利潤分予事主。事主答應投資後，即被帶到多間珠寶行購買金飾稱作投資之用，部分事主更是借貸及簽賬購入金飾，被告最終取走金飾失聯。本案因事隔多年，其中一名被騙5.4萬元金器的事主不再作證，控方遂撤銷該罪，只控告餘下6項盜竊罪，涉款共629.08萬元。

案情續指，被告於2015年2月6日因涉盜竊罪被捕，案

件原訂同年11月19日開審，但他在同年8月17日起棄保潛逃，被法庭發出拘捕令。被告於2023年2月在新界一碼頭被捕，當時攜有68.7681萬元港幣、5張信用卡、5隻名貴手錶連證明書、一條勞斯萊斯車匙、兩條凌志車匙、5張SIM卡、兩部流動電話、3張八達通卡、自己的身份證明文件、其兄長鄺港傑（Anthony）的護照和中國駕駛執照，以及兩張回鄉卡。

法官指處心積慮犯案

就該6項盜竊罪，法官表示，基於被告非主動自首認罪，但歸還所有款項，給予40%減刑，扣減後各判監為4個半月至21個月。由於被告在案發近兩年間一直尋找合適對象誘騙，明顯是處心積慮及有計劃地犯案，遂將部分刑罰分期執行，判囚共36個月。

就棄保潛逃罪，法官給予認罪減刑後判囚6個月，但與盜竊罪分期執行，即7罪總刑期為4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未婚妻坐監25月 李龍基：出獄後結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達里）藝人李龍基的36歲未婚妻王青霞（Chris），於早前被入境處揭發在申請入境簽證時，提供虛假證書及在港違反逗留條件，被控逾期居留、使用虛假文書及違反逗留期間接受工作等7項罪名，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其中5罪，餘下兩罪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裁判官判其監禁25個月。

王青霞被控兩項違反逗留條件、一項為取得入境證而作出虛假陳述、一項使用虛假文書、一項管有虛假文書、一項向根據或為執行入境條例第II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申述，以及一項在香港入境時對其施加的逗留期限，留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罪。除一項違反逗留條件罪及一項為取得入境證而作出虛假陳述罪外，王青霞承認其餘5項罪名，法官宣判王青霞入獄25個月。

昨日上午約8時45分，一身粉紅打扮的李龍基抵達法庭。在案件未判決前，他笑容滿面，面對傳媒仍有點頭微笑才走進庭內聽審。審判結果出爐後，李龍基獨自離開法院。他稱，王青霞的父母尚未知女兒被判監，稍後才考慮是否通知其家人。

被問到王青霞被判刑25個月是否預料之內，李龍基情緒激動掩嘴說不是，又稱非常心痛，已拜託律師將他的心底話轉告給王青霞，又會去黃大仙祠上香求神。

被問及會否替王青霞的刑期申請上訴，李龍基表示不會，又再重申一定會跟對方結婚，「我已叫律師對她說，我一定等她出來，叫她放心。」

初步計算，連扣押期間及假期，王青霞最快也要一年多後才出獄，李龍基嘆了一口氣，表示沒有話想再說，然後就離開法院。